

財團法人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

2024 年 彩雲藝術空間 徵件辦法簡章

一、 活動宗旨：

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培育台灣新銳藝術家創作為理念，於 2015 年成立以雕塑為主題的彩雲藝術空間，長年無償提供優秀藝術家展演的交流平台，期望好的創作能透過基金會的開放平台與全國觀眾心靈交會，進而融入生活中提升國人對美學的認知與內涵，達到文化藝術永續發展的精神與目的。

二、 申請資格

- (一) 45 歲以下之藝術創作者。
- (二) 以個展或雙人聯展方式申請展出，作品需為近五年創作。
- (三) 個展部份，投件作品總件數達 10 件以上。雙人聯展部份，每人作品至少 6 件，作品合計投件數達 12 件以上。

三、 展出地點與檔期

- (一) 時間：2024 年 2 月~2025 年 1 月
- (二) 每檔展期約 6-8 週。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30。(由主辦單位安排展覽期程)
- (三) 地點：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-彩雲藝術空間(新北市新莊區室內展場約 36 坪)

四、 申請方式

- (一)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- (二) 將書面及電子資料光碟以郵寄方式寄達本會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三) 個、聯展所有參展人，均須填寫藝術家基本資料(附件一_表格二)。
- (四) 申請聯展者，須由一位代表人填寫參展資料，並由代表人裝訂成冊送件申請。
- (五) 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70 號 2 樓/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收
(請於信封上註明「2024 年彩雲藝術空間展覽徵件組」)

五、 徵選結果公佈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於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官方網站公佈

網址：<http://lihpa.org.tw>

六、展覽主題與內容

自訂主題，以立體雕塑類為主。展出媒材不限，如木雕、金工、不銹鋼、石雕、紙雕、陶藝、裝置、織品及其它立體類創作皆可，並可視主題搭配平面作品呈現，須符合展覽空間限制。

七、申請資料

請使用 A4 紙張，申請文件一式 2 份。

(一)申請資料包含 (如附件一)

1. 【表格一】展覽資料、主題及策展理念
2. 【表格二】藝術家基本資料
3. 【表格三】預定展出作品介紹
4. 【表格四】預定展出作品清冊
5. 【表格五】展覽檔期調查及繳交資料確認
6. 其他補充資料:作品集、得獎資料、作品典藏及收藏紀錄等。

(二)電子資料

1. 所有上述表格之電子檔
2. 立體作品須繳交三張不同角度之電子圖檔。(格式: 300dpi 解析度之 JPG 且需 3MB 以上)
3. 其他補充資料之電子檔

八、獲選藝術家之權利與義務

(一)麗寶文化藝術基金會(以下簡稱基金會)

1. 無償提供展覽場所、安排開幕茶會。
2. 宣傳：
 - a. 網路媒體宣傳。
 - b. 提供所有文宣品設計、印刷(包含展覽現場海報、立牌、網路 BANNER、雜誌廣告頁單頁、邀請卡 200 張)。
3. 運輸：由藝術家將作品運至展場，展覽結束後由基金會運返至一處指定地點。
4. 保險：藝術品於展場及卸展運返之保險。
5. 基金會具展覽之作品擁有公開展示、攝影、錄音、刊印出版、宣傳文宣等相關著作權利。

(二)獲選藝術家

1. 配合基金會規劃之檔期進行展覽，展出作品的數量內容需經由基金會同意後執行，及依基金會評估需要配合拍攝專訪影片。
2. 展覽之佈卸展部份，由藝術家親自佈展及協助卸展作業。展期未結束前，不可擅自將作品借出或取走。
3. 展覽檔期確定後，藝術家需提供基金會無版權問題且可供編輯印刷之文字及影像資料(含作品圖檔)。
4. 平面作品須自行裱框，立體作品僅提供基金會現有之展台，其餘由藝術家自理。
5. 須於展覽開幕前兩日完成佈展，展覽結束後兩日內撤展完畢，逾時基金會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6. 為推廣、教育及研究目的，獲選藝術家之作品視為同意永久無償授權基金會，對展覽作品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印刷、推廣、宣傳、編輯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等權利，使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、型式、次數、內容與方法不受限制。
7. 獲選藝術家應於展期確認後，於開展前三個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予基金會，本會將於該檔撤展時核無違約事宜後，無息退還全額保證金。
8. 若未能依約展出，或有提前終止展出之情事，須於開展三個月前通知基金會，否則除日後不再接受提案申請，並沒收其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。